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 2020-2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专业化经营和投资股权的集中管理,公司拟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持有的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汇")、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科公司")、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蛋白")、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食品")、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进出口")、史蜜斯菲尔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史蜜斯")6 家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双汇、意科公司、芜湖进出口、上海史蜜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邦蛋白、杜邦食品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双汇、意科公司、杜邦蛋白、杜邦食品、芜湖进出口、上海史蜜斯的净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56,595.85 万元、2,044.22 万元、3,541.70 万元、9,501.01 万元、18,117.37 万元、2,890.67 万元, 评估值分别为 78,620.00 万元、2,262.50 万元、4,813.02 万元、11,869.42 万元、87,260.00 万元、10,2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9,726.78 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双汇 26.04%的股权、1,108.63 万元的对价收购意科公司 49%的股权、1,802.93 万元的对价收购杜邦蛋白 40%的股权、5,438.83 万元的对价收购杜邦食品 48%的股权、42,757.40 万元的对价收购芜湖进出口 49%的股权、2,207.27 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史蜜斯 25%的股权。支付以上对价总计金额 73,041.8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七)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 4、5、6、7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张霄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投票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3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因公出差、副董事长王建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佳良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4,597,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4,265,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40,331,66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6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6,147,99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5,685,09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22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7,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5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7,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龙小宁、陆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的 488.1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徐冉先生在该增持计划下已增持 488.1 万元。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盘后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徐冉先生的通知, 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徐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5,7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

2、徐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徐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的 488.1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冉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增持实施期限过半、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8、锁定期: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20 年 5 月 7 日, 徐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900,000 股,均价为 2.56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本次增持前,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2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1,98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

本次增持后,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2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3,88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徐冉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徐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冉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增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发现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排查。后续经自查新发现,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瑞丰集团核实, 瑞丰集团通过收取预付款项及投资款项的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162,132,925.1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1%。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付款时间	付款事由	付款金额(元)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贤服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预付款	3,000,000.00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预付款	10,184,000.00
	广州市易诚制衣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预付款	3,000,000.00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投资款	33,000,000.00
	清远铭道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预付款	9,000,000.00
	广州铭道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预付款	1,168,940.50
		2019 年 1 月	预付款	2,272,724.40
		2019 年 2 月	预付款	1,070,057.60
		2019 年 4 月	预付款	3,000,000.00
	广东中淼服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投资款	3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投资款	35,000,000.00
	广东贝斯贝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预付款	15,000,000.00
	山南卡奴迪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贝斯贝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预付款	9,600,000.00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剪子布服饰商行	2017 年 7 月-2018 年 8 月	预付款	1,837,202.69
	合计				162,132,925.19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194,113,993.6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5%。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后, 第一时间向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4.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178,445,137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3,829,87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总额 648,144,825.35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3.95 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3.9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3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95 元/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9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35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